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69号

---

## 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甘肃段)跨渭河项目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黄委于2025年2月2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肃段）跨渭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肃段）跨渭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

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甘肃段)跨渭河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段)  
跨渭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5月12日

## 附件

# 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段) 跨渭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2月2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段）跨渭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以及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段）跨渭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推进能源绿色转型，促进甘肃地区腾格里沙漠风电光伏基地开发外送，满足浙江省负荷增长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渭河线位，左、右岸均位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元龙镇高家坪村，上距元龙水文站约4.5千米。

线路左、右岸跨越《甘肃省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渭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一档跨越渭河河道，档距 984 米。左岸 N1276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162.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3825289.745，Y=35609076.208）（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 N1277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327.7 米，中心点坐标为（X=3824639.151，Y=35609814.545）。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73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011.53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218.1 米，满足河道防洪要求。

六、两岸塔基均位于渭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会造成壅水和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两岸塔基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